

食品法典委员会

C



联合国粮食
及农业组织



世界卫生组织

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, 00153 Rome, Italy - Tel: (+39) 06 57051 - Fax: (+39) 06 5705 4593 - E-mail: codex@fao.org - www.codexalimentarius.org

议题 7

CX/CAC 14/37/8

粮农组织/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

食品法典委员会

第三十七届会议

2014年7月14—18日，瑞士日内瓦，国际会议中心

对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修正

可可块（可可/巧克力液块）和可可饼标准（CODEX STAN 141-1983）

第 3.1 节 可可块（可可/巧克力液块）

修订可可壳和可可芽含量按无碱计算“不得超过 4.5%”的内容，改为“不得超过 1.75%”。

这反映了食典委第 24 届会议仅修订第 3.2 节“可可饼”中的可可壳和可可芽含量的决定。*

* ALINORM 01/41, 第 178 段。